

#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 目次

壹、課程規劃	1
一、課程設計原則	1
二、學程課程規劃	2
貳、成績考查辦法簡介	15
參、未來進路	18
一、大學學科測驗	18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9
三、指考	20
四、升學管道一覽表	22

# 壹、課程規劃

## 一、課程設計原則

奠定升學深造的基礎與兼顧學生就業的準備：

為因應綜合高中多元化選擇之目標，本校預定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的修習，同時，也兼顧多元的彈性選修課程，讓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生涯知識及進路目標，作一正確判斷與抉擇。

### 1. 注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為達成綜合高中適性教育及學生能力多方面發展的目標，本校課程安排，除培養學生基本學能課程外，亦重視課程的彈性組合與統整，以擴大學生自由選修課程的空間，並擴增至跨校選修等，冀望選擇「學術導向」的學生具備就讀大學的基本學能，選擇「專門導向」的學生具有就讀四技、二專或就業的專門知識與技能。

### 2. 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本校於第一學年時，除開設共同科目外並安排「生涯規劃」課程，使學生充分了解各科課程內涵及選課方式；第二學年則輔導學生依興趣、性向和意願做出最適切的抉擇，選讀「學術導向」或「專門導向」課程。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上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五點：

- (一) 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
- (二)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 (三)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 (四)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 (五)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 二、學程課程規劃

###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	8	4	30	
		英文	8	6	32	
	數學		8	4	32	
	社會		6		42	
	自然		6		44	
	藝術		4		24	
	生活		6	2	14	
	健康與體育		6		2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綜合活動		18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術	學術自然學程			110	
		學術社會學程			110	
	專門	資訊技術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
		資訊應用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28 學分
		觀光餐飲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
		廣告設計學程			110	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
	學分數小計			54	16	至少應修 90 學分
佔畢業學分數之比例			34%	10%	56%	

## (二)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 一〇一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學術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 別		科 目		101 社會學程建議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 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1	1						
			家政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文化基本教材 I II III IV	4	1	1	1	1				
			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6	1	1	2	2				
		數學領域	數學演練 I II III IV	4	1	1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進階	2		2					
				小 計	16	3	5	4	4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一 般、 專 精 科 目	生涯試探 I II	2	1	1						1. 學術學程得參 照「普通高級 中學課程綱 要」訂定 2. 專門學程得參 照「職業學校 課程綱要」訂 定 3. 學術社會學程 物理 I、化學 I 抽出來上綜 高選修。	
		國文 III IV V VI	16			4	4	4	4			
		語文表達及應用	2					2				
		小說選讀	2						2			
		英文 III IV V VI	14			3	3	4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數學 III IV V VI	16			4	4	4	4			
		數學演練 V VI	4					2	2			
		歷史 II III IV	6			2	2	2				
		台灣歷史	2							2		
		世界歷史 I II	4			2	2					
		歷史專題 I II	4					2	2			
		地理 II III IV	6			2	2	2				
		台灣地理	2							2		
		世界地理 I II	4			2	2					
		應用地理 I II	4					2	2			
		公民與社會 II III IV V	8			2	2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地球與環境 I II	4				2	2				
		物理 I	2			2						
化學 I	2				2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小 計	118	1	1	27	27	32	30			
合 計 (學 分)			188	32	32	31	31	32	3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 修 科 目	綜 合 活 動	12-18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不 計 學 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總 計 (節 數)			206	35	35	34	34	35	33			

一〇一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學術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別		科目		101自然學程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 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1	1				
			家政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文化基本教材 I II III IV	4	1	1	1	1		
			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6	1	1	2	2		
		數學領域	數學演練 I II III IV	4	1	1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進階	2		2			
			小 計	16	3	5	4	4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一 般、 專 精 科 目	生涯試探 I II	2	1	1					
		國文 III IV V VI	16			4	4	4	4	
		語文表達及應用	2					2		
		小說選讀	2						2	
		英文 III IV V VI	14			3	3	4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數學 III IV V VI	16			4	4	4	4	
		數學演練 V VI	4					2	2	
		物理 I II III IV	8			2	2	2	2	
		物理實驗操作 I II	4			2	2			
		物理專題 I II	4					2	2	
		化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化學實驗操作 I II	4			2	2			
		化學專題 I II	4					2	2	
		公民與社會 II III IV V	8			2	2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地球與環境 I II	4				2	2		
		世界歷史 I	2			2				
世界地理 I	2				2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小 計	118	1	1	27	27	32	30		
合 計 (學 分)			188	32	32	31	31	32	3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學分
必 修 科 目	綜 合 活 動	12-18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週會及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總 計 (節 數)			206	35	35	34	34	35	33	

1.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2. 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訂定  
3. 學術自然學程世界歷史 I、世界地理 I 抽出來上綜高選修。

一〇一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資訊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別		科目		101 資訊技術學程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6	1	1					
				家政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8	26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16	語文領域	文化基本教材 I II III IV	4	1	1	1	1			
				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6	1	1	2	2			
			數學領域	數學演練 I II III IV	4	1	1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進階	2		2					
			小計	16	3	5	4	4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一 般 、 專 精 科 目	120	生涯試探 I II	2	1	1						
			中國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	2					2			
			小說選讀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數學演練 V VI	4					2	2		
			音樂欣賞 I	2			2					
			音樂欣賞 II	2				2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4			2	2				
			電腦網路	3					3			
			電腦網路實習	3						3		
			程式語言 I II	6					3	3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3			
			週邊電路實習	3					3			
			電子電路 I II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3	3					
微電腦結構	3						3					
微電腦實習	3						3					
網頁設計實習	3					3						
網路資料庫實習	3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120	1	1	27	27	32	32					
合計(學分)			190	32	32	31	31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 修 科 目	綜 合 活 動	12-18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不 計 學 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08	35	35	34	34	35	35			

一〇一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資訊應用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別		科 目			101 資訊應用學程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分學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6	1	1					
			家政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8	26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文化基本教材 I II III IV	4	1	1	1	1			
			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6	1	1	2	2			
		數學領域	數學演練 I II III IV	4	1	1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進階	2		2					
		小計	16	3	5	4	4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生涯試探 I II	2	1	1					1.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訂定 2. 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訂定 3. 「*」表示該學程核心科目，共計 26 學分。 4.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國文 III IV V VI	16			4	4	4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英詩欣賞	2					2			
		英語演說	2						2		
		數學 III IV V VI	16			4	4	4	4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會計學 I II	6			3	3				
		*會計學 III IV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3	3		
		程式語言 I II	8			4	4				
		電腦網路原理	3			3					
		網頁設計	3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4			2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IV	4					2	2		
		*經濟學 I	4			2	2				
		*經濟學 II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理財規劃 I II	4					2	2		
		多媒體製作 I II	6					3	3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小計	122	1	1	28	28	32	32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18 節	班會	6	1	1	1	1	1	不計學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一〇一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觀光餐飲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別		科目		101 觀光餐飲學程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 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1	1						
			家政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文化基本教材 I II III IV	4	1	1	1	1				
			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6	1	1	2	2				
		數學領域	數學演練 I II III IV	4	1	1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進階	2		2						
			小 計	16	3	5	4	4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一 般 、 專 精 科 目	生涯試探 I II	2	1	1						1. 學術學程得參照 「普通高級中學 課程暫行綱要」 訂定 2. 專門學程得參照 「職業學校課程 暫行綱要」訂定 3. 「*」表示該學程 核心科目，共計 30 學分。 4. 學生在特定專門 學程修滿 40 學 分並修習該學程 之核心科目均及 格者，得在畢業 證書上加註其主 修學程。	
		中國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	2					2				
		小說選讀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數學演練 V VI	4					2	2			
		中式點心製作 I II	6					3	3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II III IV	8			2	2	2	2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餐飲服務技術 I II III IV	8			2	2	2	2			
		*飲料與調酒 I II	6			3	3					
		中餐烹調實習 I II	8			4	4					
		食物學概論 I II	4			2	2					
		觀光學概要 I II	4			2	2					
		烘焙食品製作實習 I II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 I II	8					4	4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蔬果切雕實務 I II	4					2	2			
		西式點心製作 I II	6					3	3			
		餐飲管理	2					2				
		餐旅管理	2						2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旅遊實務 I II	6					3	3			
		音樂欣賞 I	2			2						
		音樂欣賞 II	2				2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小 計	126	1	1	29	29	33	33			
合 計 (學 分)			196	32	32	33	33	33	33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 修 科 目	綜 合 活 動	12-18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不 計 學 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總 計 (節 數)			214	35	35	36	36	36	36			



一〇一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廣告設計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別		科目			101廣告設計學程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任選2科,共4學分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涯規劃為必修,其餘 科目任選兩科目共4 學分,合計6學分
			家政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8	26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領域	文化基本教材 I-IV	4	1	1	1	1				
			英語會話 I-IV	6	1	1	2	2				
		數學領域	數學演練 I-IV	4	1	1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進階	2		2						
			小計	16	3	5	4	4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一 般 、 專 精 科 目	生涯試探 I II	2	1	1					1. 學術學程得參 照「普通高級 中學課程暫行 綱要」訂定 2. 專門學程得參 照「職業學校 課程暫行綱 要」訂定 3. 「*」表示該學 程核心科目, 共計26學分。 4. 學生在特定專 門學程修滿 40學分並修 習該學程之核 心科目均及格 者,得在畢業 證書上加註其 主修學程。		
		中國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	2					2				
		小說選讀	2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數學演練 V VI	4					2	2			
		應用美術 I	2					2				
		應用美術 II	2						2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繪畫基礎 I II	6			3	3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基礎圖學 I II	6			3	3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設計概論 I II	2			1	1					
		*設計與生活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設計史 I II	4					2	2			
		色彩應用	2					2				
		動畫設計 I II	6			3	3					
		網頁設計 I II	6					3	3			
		數位攝影 I II	6					3	3			
		作品集製作 I II	6					3	3			
數位進階設計 I II	6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設計繪畫 I II	4					2	2					
廣告設計 I II	4					2	2					
		小計	120	1	1	26	26	33	33			
合計(學分)			190	32	32	30	30	33	33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學分		
必 修 科 目	綜 合 活 動	12-18節	班會	6	1	1	1	1	1	不計 學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08	35	35	33	33	36	36			

### (三) 開設流程表

【( )為學分數、\*為核心科目、→表須有先備知識、    表校訂必修科目】

#### (1)【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7	8	
			國文Ⅲ (4)	→	國文Ⅳ (4)	→	國文Ⅴ (4)	→	國文Ⅵ (4)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文化基本教材Ⅲ</span> (1)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文化基本教材Ⅳ</span>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2)	→	小說選讀 (2)
			英文Ⅲ (3)	→	英文Ⅳ (3)	→	英文Ⅴ (4)	→	英文Ⅵ (4)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英語會話Ⅲ</span> (2)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英語會話Ⅳ</span>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Ⅰ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Ⅱ (2)
			數學Ⅲ (4)	→	數學Ⅳ (4)	→	數學Ⅴ (4)	→	數學Ⅵ (4)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數學演練Ⅲ</span> (1)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數學演練Ⅳ</span> (1)		數學演練Ⅴ (2)	→	數學演練Ⅵ (2)
			物理Ⅰ (2)						
					化學Ⅰ (2)				
			地理Ⅱ (2)	→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台灣地理 (2)
			世界地理Ⅰ (2)	→	世界地理Ⅱ (2)		應用地理Ⅰ (2)	→	應用地理Ⅱ (2)
			歷史Ⅱ (2)	→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台灣歷史 (2)
			世界歷史Ⅰ (2)	→	世界歷史Ⅱ (2)		歷史專題Ⅰ (2)	→	歷史專題Ⅱ (2)
	生涯試探Ⅰ (1)	→	生涯試探Ⅱ (1)		公民與社會Ⅱ (2)	→	公民與社會Ⅲ (2)	→	公民與社會Ⅳ (2)
					公民與社會Ⅴ (2)	→			
			基礎地球科學 (2)		地球與環境Ⅰ (2)	→	地球與環境Ⅱ (2)		

## (2)【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Ⅲ (4)	→	國文Ⅳ (4)	→	國文Ⅴ (4)	→	國文Ⅵ (4)	
			文化基本教材Ⅲ (1)	→	文化基本教材Ⅳ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2)	→	小說選讀 (2)		
			世界歷史Ⅰ (2)		世界地理Ⅰ (2)					
			英文Ⅲ (3)	→	英文Ⅳ (3)	→	英文Ⅴ (4)	→	英文Ⅵ (4)	
			英語會話Ⅲ (2)	→	英語會話Ⅳ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Ⅰ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Ⅱ (2)		
			數學Ⅲ (4)	→	數學Ⅳ (4)	→	數學Ⅴ (4)	→	數學Ⅵ (4)	
			數學演練Ⅲ (1)	→	數學演練Ⅳ (1)	數學演練Ⅴ (2)	→	數學演練Ⅵ (2)		
			物理Ⅰ (2)	→	物理Ⅱ (2)	→	物理Ⅲ (2)	→	物理Ⅳ (2)	
			物理實驗操作 Ⅰ (2)		物理實驗操作 Ⅱ (2)	物理專題Ⅰ (2)	→	物理專題Ⅱ (2)		
			化學Ⅰ (2)	→	化學Ⅱ (2)	→	化學Ⅲ (2)	→	化學Ⅳ (2)	
			化學實驗操作 Ⅰ (2)		化學實驗操作 Ⅱ (2)	化學專題Ⅰ (2)	→	化學專題Ⅱ (2)		
	生涯試探Ⅰ (1)	→	生涯試探Ⅱ (1)	公民與社會Ⅱ (2)	→	公民與社會Ⅲ (2)	→	公民與社會Ⅳ (2)	→	公民與社會Ⅴ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地球與環境Ⅰ (2)	→	地球與環境Ⅱ (2)			

(3)【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3)	→	*數位邏輯實習 (3)	
					電子電路 I (3)	→ 電子電路 II (3)
					電子電路實習 I (3)	→ 電子電路實習 II (3)
					程式語言 I (3) (00L-VB)	→ 程式語言 II (3) (00L-VC)
	生涯試探 I (1)	→	生涯試探 II (1)		專題製作實習 I (3)	→ 專題製作實習 II (3)
					電腦網路 (3)	→ 電腦網路實習 (3)
			電腦軟體應用 I (2)	→	電腦軟體應用 II (2)	網頁設計實習 (3)
					網頁資料庫實習 (3)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週邊電路實習 (3)	
						微電腦結構 (3)
						微電腦實習 (3)

(4)【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六		
學期	1	2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程式語言 I (4)	→	程式語言 II (4)		會計資訊系統 I (2)	→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電腦網路原理 (3)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網頁設計 (3)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 (2)	→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I (2)	→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II (2)	→	數位化資料 處理 IV (2)
							多媒體製作 I (3)	→	多媒體製作 II (3)
	生涯試探 I (1)	→	生涯試探 II (1)						

(5)【觀光餐飲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V (2)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餐旅服務 技術 I (2)	→ *餐旅服務 技術 II (2)	*餐旅服務 技術 III (2)	→ *餐旅服務 技術 IV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烘焙食品製作 實習 I (4)	→ 烘焙食品製作 實習 II (4)		
					西餐烹調實習 I (4)	→ 西餐烹調實習 II (4)
			中餐烹調實習 I (4)	→ 中餐烹調實習 II (4)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食物學概論 I (2)	→ 食物學概論 II (2)		
			觀光學概要 I (2)	→ 觀光學概要 II (2)	蔬果切雕實務 I (2)	→ 蔬果切雕實務 II (2)
					中式點心製作 I (3)	→ 中式點心製作 II (3)
					西式點心製作 I (3)	→ 西式點心製作 II (3)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餐飲管理 (2)	餐旅管理 (2)
			生涯試探 I (1)	→ 生涯試探 II (1)		

(6)【廣告設計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繪畫基礎 I (3)	→	*繪畫基礎 II (3)	*設計與生活 (2)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創意潛能 開發 (2)	
			*基本圖學 I (3)	→	*基本圖學 II (3)	設計史 I (2)	→	設計史 II (2)	
			*色彩原理 (2)						
			*造形原理 (2)						
					*數位設計基礎 (2)	網頁設計 I (3)	→	網頁設計 II (3)	
			*設計概論 I (1)	→	*設計概論 II (1)	數位攝影 I (3)	→	數位攝影 II (3)	
					色彩應用 (2)	作品集製作 I (3)	→	作品集製作 II (3)	
			動畫設計 I (3)	→	動畫設計 II (3)	數位進階 設計 I (3)	→	數位進階 設計 II (3)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生涯試探 I (1)	→	生涯試探 II (1)			設計繪畫 I (2)	→	設計繪畫 II (2)	
						廣告設計 I (2)	→	廣告設計 II (2)	

## 貳、成績考查辦法簡介

### (一) 學年學分制：

「學年」是指修業年限。

「學分」是指學習份量的計算單位。學分計算係以每週授課1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18小時為一學分。

「學年學分制」是一種規定學生在一定的修業年限內修習一定學習份量的課程之修習制度。

### (二) 修業年限

日間部以3年為原則，夜間部以4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延長修業年限，最多2年（包括重讀、不包括休學期間）

### (三) 學生各科（含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包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三種。

2. 三種評量方式佔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比例，分別訂定如下：

日常考查：平常成績佔40%。

期中測驗：每學期舉行二次佔30%。

期末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佔30%。

3. 學生學期成績包括學業成績（含體育）及德行成績。其中學業成績採百分制，德行成績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4. 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其核計情況如下：

**學科學期成績及格** → 取得該科該學期學分

**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 → **達補考標準** (>=40分) → **補考乙次** <sup>及格</sup> → 取得學分，成績以及格基準計

<sup>不及格</sup> → **未取得學分**，成績就補考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未達補考標準** (<40分) → **不予補考**，未取得學分

**未達補考標準** (<40分) →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 <sup>及格</sup> → 取得該科該學期學分

<sup>不及格</sup> → **未取得學分**

**學科成績中，一學期及格，另一學期不及格，但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sup>及格</sup> → 取得上、下學期學分

<sup>不及格</sup> → 僅取得上或下學期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 → **重讀**

**重讀** → 不及格科目 → 以重讀成績採計



5. 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修習總學分數除之。

**(四) 補考規定：**

1. 期中、期末測驗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測驗時，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其它方式考查，其補考成績核算方式如下：
  - (1) 因公、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因事假、生理假，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成績核計。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

**(五) 扣考規定：**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該學期之期末測驗：

1. 學生缺課除因公、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六) 重修規定：**

1.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後），必須參加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
2. 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並重新計算該學期之學業平均，與該科目之學年平均成績。（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三款與北市參考原則第四條）
3.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4. 重修成績及格則授予學分。
5.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6. 重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7. 學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應予重修，選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它相關科目。
8.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七) 重讀規定：**

學生學年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1. 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2. 不及格學分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3. 同一學期以重讀一次為限。

(八) 畢業標準與條件：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並符合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始可畢業。課程架構表如表所示：

類別	科目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共同科目		54 (27.3%)	0-16 (0-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綜合活動	12-18 學分 〔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			
總上課節數	192-210 學分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包括：

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四)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參、未來進路

##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 一、測驗目標

檢測考生應具備的基本學科知識與能力：

- (一) 評量是否具備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 (二) 評量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
- (三) 通識導向：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
- (四) 重視理解與應用的能力。

### 二、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測驗範圍與時間

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其餘四考科都是 100 分鐘。

考科	考試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社會	高一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 三、題型

#### (一) 選擇題：

單選題、多重選擇題、電腦可讀型填充題。

#### (二) 非選擇題：

1. 國文考科的非選擇題，是採「語文表達能力測驗」題型，主要是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改寫文章、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
2. 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則可能包括簡答題、句子合併、中譯英、英文寫作等。

### 四、學科能力測驗的定位

#### (一) 甄選入學：

大學校系可以依其性質、需要，先訂定一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門檻），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

#### (二) 考試分發入學：

某些大學校系亦會以學科能力成績作為篩選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的考生，才能進一步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參加該系的分發。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適用年度：99-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群別	共同科目	專業考科
電機電子群 電子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專業科目(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專業科目(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專業科目(一) 色彩原理、造型原理 設計概論、設計圖法
		專業科目(二) 設計基礎(術科)
商管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專業科目(一) 經濟與商業環境
		專業科目(二)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專業科目(一) 餐旅概論
		專業科目(二)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外語群 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專業科目(一) 英文閱讀
		專業科目(二) 英文習作
工業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專業科目(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理
		專業科目(二) 計算機概論

## 指考

為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為大學選才之需要，研發「指定科目考試」(簡稱為「指考」)，用來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為因應民國九十五年正式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發布、九十四年一月廿日修正發布，本文簡稱「九五課綱」)，考試科目增列為十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要就上述考科中，指定某些考科，以其成績選才；而考生則以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選擇應考，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

目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校系，皆需採計三至六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部分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亦需某些科目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以下僅就命題研究的流程、考科的測驗目標、測驗範圍、題型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分別說明之。

### 一、命題研究的流程

在教育的過程中，課程標準是學校教學的準則，教材是教師與學生互動的素材，評量則是檢驗學生學習成效的指標。本中心命題研究即循此基本架構，依據課程標準，分析教科書、釐清測驗內容、擬定測驗目標及命題原則、研發題型及參考試題，以供實際命題之參考。

### 二、測驗目標

指定科目考試係為大學選才需要而設計，並為兼顧高中教育，其測驗目標擬定如下：

- (一) 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
- (二) 測驗考生閱讀資料、判斷資料、推理、分析等能力
- (三) 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
- (四) 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 三、課程標準與測驗範圍、時間

指定科目考試的命題，係以教育部頒訂的課綱為依據，各考科測驗範圍可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的課程，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課程標準詳細內容請查閱教育部編印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或本中心出版之《認識指定科目考試 2》系列。)

教育部公布各科課程標準中，主要分為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四大類，其中教材綱要因學科性質的差異，各科有不同的呈現方式，如國文科著重教材配置之比例，規定各學年各文別、文體的比例及其範文篇數；英文科則規定課數、課文長度、字彙、文法難度；歷史科則採條列綱要名稱；地理科、數學科及自然學科皆以表列方式呈現教材綱要；物理科與化學科另以備註說明來界定課程的難易度。

## \* 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課程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選修科目數學(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必修科目科目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必修科目科目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必修科目科目生物、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 四、題型與計分

指定科目考試的題型，各科均有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大題型，數學甲與數學乙可能有電腦可讀的選填題。選擇題的計分方式，大考中心決定自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成績計算方式改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份分數。不論是單選題或多選題，各單題最低分是0分，各考科均訂有扣分辦法，明示於試題本上；數學甲與數學乙之電腦可讀的選填題，每題有 $n$ 個空格，須全部答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非選擇題則採人工評閱，答錯不倒扣，相關計分辦法亦明示於試題本上。此外，為了便於各校系訂定加權計分來篩選考生，每一考科的滿分一律為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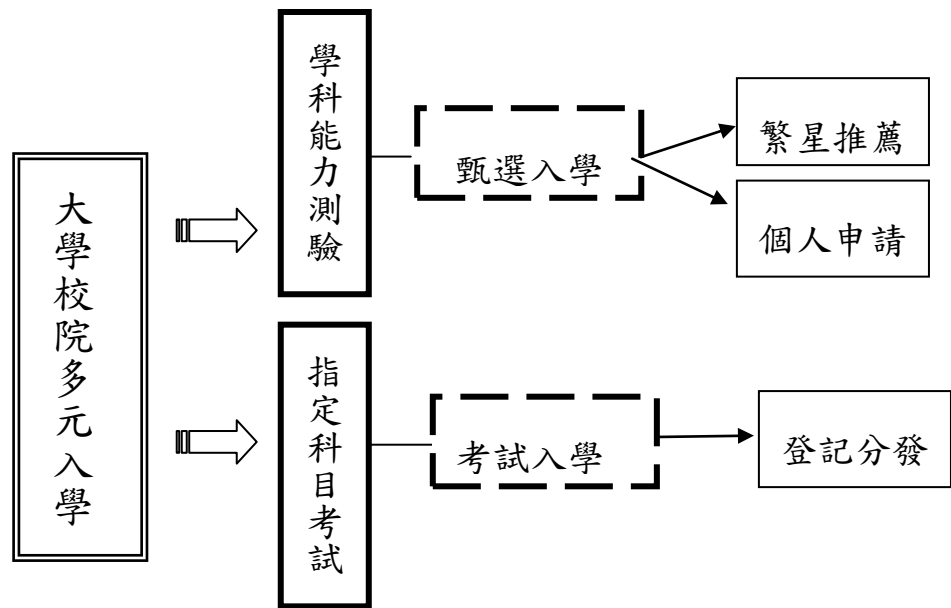
### 五、「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目前高中教科書採開放編寫，各學科均有多種版本，即「一綱多本」。因此，各考科的命題均以課程標準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落實「一綱多本」教學模式，在命題的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充分的資訊，作為考生解題之參考。惟考生須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正確解讀訊息。為避免試題因用詞或符號不同造成爭議，除通用的專有名詞外，將視需要提供輔助說明或註解。

# 升學管道一覽表

※ 繁星推薦限學術學程參加。  
 所有學生可以自由報考（惟大學  
 ※ 參加測驗、考試沒有學程限制，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須修滿  
 名。（科技校院繁星推薦不採統測成績）  
 報考類科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者，方可報

